北京农商银行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1版)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甲方 (开户申请人)和乙方(北京农商银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甲方有权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提交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的审核。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条 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甲方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一)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 甲方拒绝出示的。
 - (二)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

户的。

- (三)有理由怀疑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 犯罪活动的。
- (四)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四条 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

第五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或为乙方带来声誉风险的,乙方有权随时暂时停止甲方使用该账户的权利,并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客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乙方有权在5年内暂停该客户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在3年内不为该客户在乙方新开立账户。

第七条 甲方须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须遵守北京农商银行小额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支付个人结算、活期存款小额账户管理等服务费,乙方有权从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中扣收或从其账户充值金额中扣收,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第八条 出现错账时,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乙方可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冲正等调账操作。

第九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注销与该账户绑定的基金、理财、保险等业务,核对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结算凭证或挂失结算凭证,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注销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仍可通过本协议行使权利,甲方对账户注销前的行为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仅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银行结算工具,甲方应自行判断交易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商品或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交易合同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甲方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 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 账户分类管理、交易限额、反洗钱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上 述规定,乙方有权依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 的措施。

第十二条 如甲方违规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乙方有

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 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 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四条 凡使用正确的预留密码或基于预留手机号码接收的短信动态验证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的,乙方有权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连续3年未发生交易的,乙方将根据北京农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对该账户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转入久悬户、自动注销等。对于上述账户,乙方有权向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应当配合。重新核实身份后,可恢复该账户业务。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在与甲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修改业务。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应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七条 当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可疑交易情

形时,为避免他人盗用甲方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甲方需履行配合乙方完成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确保自身账户安全,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

第十八条 在客户身份核实过程中, 乙方会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确认身份信息, 特殊情况下甲方需配合到乙方营业网点履行现场核实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拒绝或不能配合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合理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的, 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金融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但不会影响甲方对其账户内合法资金的所有权。对已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 经核实后乙方仍认定甲方账户可疑的, 乙方有权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 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涉嫌违法犯罪的, 乙方将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按照《反洗钱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结算

账户出台新的规定,本协议内容将依法作出相应调整。变更后的协议将在北京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 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 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